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9 年劾字第 16 號彈劾案

提 案 委 員	蔡崇義、林雅鋒		
被 付 彈劾人	柯盛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		
案 由	<p>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柯盛益，承審該院 107 年度訴字第 601 號解散合夥事業等事件，於 108 年 2 月 21 日開庭時，多次以羞辱性之不當言詞要求原告律師當庭撤回其所提出之備位聲明追加，且於當事人未同意撤回前，逕行指示書記官於筆錄上記載備位之訴撤回，經原告律師當場異議後，始命書記官更正筆錄記載，並以將禁止原告律師代理本件訴訟為要脅，諭令其於下次庭期提出備位之訴之法律上依據，有礙當事人訴訟權之正當行使。又柯盛益法官任職該院民事庭法官期間，尚有其他案件之開庭審理過程，亦有斥責、辱罵訴訟當事人或代理人等到庭人員之情事，均嚴重損及人民對於法官之尊崇與司法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p>		
決 定	<p>一、柯盛益，彈劾成立。</p> <p>二、投票表決結果： 柯盛益：成立 <u>拾壹</u> 票，不成立 <u>零</u> 票。</p> <p>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p> <p>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p>		
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司法院		
審 查 委 員	李月德、陳小紅、瓦歷斯·貝林、楊美鈴、趙永清、林盛豐、高鳳仙、楊芳婉、陳慶財、仇桂美、蔡培村		
主 席	李月德	審 查 會 日 期	109 年 5 月 5 日

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16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 付 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柯盛益	成 立	11	李月德、陳小紅、瓦歷斯·貝林 楊美鈴、趙永清、林盛豐 高鳳仙、楊芳婉、陳慶財 仇桂美、蔡培村
	不 成 立	0	